

2024 年度财政衔接结余资金重新安排项目 实施计划公告

《2024 年度财政衔接结余资金重新安排项目实施计划》已经县政府审核通过，现将《2024 年度财政衔接结余资金重新安排项目实施计划》公告，公告期为 10 天（2024 年 11 月 25 日-12 月 05 日）。

监督单位：阜平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址：阜平县阜平镇北街 69 号

监督电话：国家 12317

省：0311-87807020 市：0312-2095882

县：0312-7221344 0312-7222206

监督电子邮箱：fpxfpb344@163.com

附件：2024 年度财政衔接结余资金重新安排项目实施计划

阜平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25 日



中共阜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阜农组〔2024〕7号



中共阜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2024年度财政衔接结余资金重新安 排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

《2024年度财政衔接结余资金重新安排项目实施计划》已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要求组织实施。

中共阜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4年11月25日



2024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结余收回重新安排项目实施计划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使有限的资金尽快发挥效益，我县对 2024 年度财政衔接资金结余进行了重新安排，项目实施计划如下：

一、财政衔接资金结余情况

2024 年度财政衔接结余资金共计 4136.871209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结余 78.637049 万元；省级财政衔接资金结余 2458.006184 万元；市级财政衔接资金结余 639.879476 万元；县级财政衔接资金结余 960.3485 万元。

二、建设任务

（一）黄芩苷提取项目安排 220 万元。投资河北中尚药业有限公司，购置全自动包装机。产权(资金资本)归村集体，收益资金增加村集体收入，年收益率 5%。通过村集体二次分配增加脱贫户、监测户的收入，预计带动 220 户，户均增收 500 元。

（二）林果种植项目安排 3916.871209 万元。

投资林发绿化公司 3916.871209 万元，用于林果园区日常生产经营，产权(资金资本)归村集体，收益资金增加村集体收入，年收益率 5%，通过村集体二次分配增加脱贫户、监测户的收入，预计带动 3916 户，户均增收 500 元。

三、项目实施、验收和报账

（一）项目实施。各项目责任部门要认真研究，结合本部门

实际，对每个项目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负责细化明确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并开展绩效自评，按程序组织项目实施，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加快项目推进，按进度计划完成建设任务。各项目部门对资产收益类项目要严格按照阜平县扶贫开发和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阜平县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实施细则》的通知”（阜扶贫脱贫【2018】19号）和《资产收益类项目履行抵押（质押）或担保相关事项的操作规程》（阜政办〔2023〕55号）规定组织项目实施。对项目实施主体的经营状况（资产负债率、报酬率等）、发展前景等进行风险评估，同时履行资产收益类项目抵押（质押）或担保相关程序，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严格落实坚持项目资金“谁使用、谁负责，谁建设、谁管护”的原则，明确项目资产产权归属，做好项目资产登记，建立健全后续管护制度，确保项目资产长期发挥效益。项目建成后，为保障脱贫户持续增收，投资企业要按协议及时将资产收益资金返还村集体，村集体通过二次分配保障脱贫人口、监测人口的收入，同时投资企业在条件许可前提下要优先吸纳当地劳动力，尤其是脱贫户、监测户和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体，为其提供合适的岗位，帮助就业，参与生产。

（二）项目验收。项目完工后，各项目责任部门组织相关人员对衔接资金项目按程序进行验收，严把项目质量和项目资料审核，确保工程质量合格，项目资料完整规范，经得起群众监督和社会检验。

（三）资金报账。各项目责任部门验收合格后，及时组织报

账资料，向县财政部门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县财政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及时拨付资金。属于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范围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确保衔接资金预算执行率12月底达到100%，报账率达到考核要求。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按照河北省财政厅等6部门印发《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3〕34号）要求，积极推行项目公示制、项目法人负责制、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招投标制、项目建设监理制，确保衔接资金项目顺利实施。发挥审计、财政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作用，对衔接资金的安排使用情况及时进行检查，依托中介机构，对重点项目进行资金使用绩效监测评价，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二）落实部门责任。严格落实县行业主管部门对所组织、实施项目的主体责任。坚持项目资金“谁使用、谁负责，谁建设、谁管护”的原则，建立健全运行管护制度，确保项目正常运转，长期发挥效益。各部门、各乡村依据有关规定，划分产权归属，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

（三）加强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年度财政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计划予以公告；乡镇、村两级对项目清单中的实施项目内容予以公告公示，时间不低于10天，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内容、投资额度、实施地点、实施单位、实施期限等。

（四）完善绩效评价考核办法。进一步完善年度财政衔接资金的绩效考评制度。行业主管部门建立项目绩效目标清单。县财

政局指导有关部门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真正从制度层面推进全县衔接资金使用任务的落实，并将其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年度考核。

附件 1：2024 年度财政衔接结余资金明细表

附件 2：2024 年度财政衔接结余资金重新安排项目实施计划

附件1

2024年度财政衔接资金结余收回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安排资金	资金支出	结余资金	收回资金来源	原安排文号	责任单位
1	产业园基础配套	500	0	500	省衔接资金冀财农（2023）178号	阜农组（2024）5号	发展改革局
2	贷款贴息	600	36.942973	563.057027	省衔接资金冀财农（2023）178号	阜平县人民政府（2024）-3	金融服务中心
3	县级驻村工作经费	588	580	8	县衔接资金阜财（2024）16号	阜平县人民政府（2024）-4	组织部
4	北果园镇北果园村道路硬化	21.68	353.656085	26.023915	省衔接资金冀财农（2023）178号	阜平县人民政府（2024）-3	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5	天生桥镇天生桥村道路硬化	33			省衔接资金冀财农（2023）178号	阜平县人民政府（2024）-3	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6	夏庄乡菜池村道路硬化	45			省衔接资金冀财农（2023）178号	阜平县人民政府（2024）-3	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7	北果园镇店房村道路硬化	48			省衔接资金冀财农（2023）178号	阜平县人民政府（2024）-3	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8	城南庄镇栗树漕村道路硬化	70			中央衔接资金冀财农（2023）148号	阜平县人民政府（2024）-3	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9	阜平镇西沟村道路硬化	83			省衔接资金冀财农（2023）178号	阜平县人民政府（2024）-3	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0	平阳镇长角村道路硬化	79			中央衔接资金冀财农（2023）148号	阜平县人民政府（2024）-3	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1	台峪乡营尔村护地坝	76.41	74.224687	2.185313	省衔接资金冀财农（2023）178号	阜平县人民政府（2024）-3	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2	王林口镇前岭村护地坝	152.92	148.842536	4.077464	省衔接资金冀财农（2023）178号	阜平县人民政府（2024）-3	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3	天生桥镇天生桥村护地坝	158.55	154.376083	4.173917	省衔接资金冀财农（2023）178号	阜平县人民政府（2024）-3	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4	培训	50	44.95	5.05	中央衔接资金冀财农（2023）148号	阜平县人民政府（2024）-3	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安排资金	资金支出	结余资金	收回资金来源	原安排文号	责任单位
15	大枣深加工	400	0	400	市衔接资金保财农（2024）8号	阜平县人民政府（2024）-4	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6	执法局厕所	19	18.773512	0.226488	市衔接资金保财农（2024）8号	阜平县人民政府（2024）-4	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7	水厂建设	300	286.15	13.85	省衔接资金冀财农（2023）178号	阜平县人民政府（2024）-3	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8	王林口镇辛庄村电力配套	12	11.9736	0.0264	省衔接资金冀财农（2023）178号	阜平县人民政府（2024）-3	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19	王林口镇王林口村道路硬化	88	84.571668	3.428332	省衔接资金冀财农（2023）178号	阜平县人民政府（2024）-3	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	大台乡炭灰铺村公厕	4	0	4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冀财农（2024）39号	阜平县人民政府（2024）-8	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1	史家寨乡场坊村公厕	4	0	4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冀财农（2024）39号	阜平县人民政府（2024）-8	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2	史家寨乡段庄村公厕	4	0	4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冀财农（2024）39号	阜平县人民政府（2024）-8	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3	平阳镇各老村电力配套	25.48	15.760541	9.719459	市衔接资金保财农（2024）8号	阜平县人民政府（2024）-4	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4	平阳镇平房村电力配套	6.52	5.29303	1.22697	市衔接资金保财农（2024）8号	阜平县人民政府（2024）-4	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5	果树上山种植及产业配套项目	500	334	166	市衔接资金保财农（2024）8号	阜平县人民政府（2024）-4	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6	和美乡村建设	3102.69	2155.5415	947.1485	县衔接资金阜财（2024）16号	阜平县人民政府（2024）-4	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7	平石头旅居产业配套	764	215.719565	548.280435	省衔接资金冀财农（2023）178号	阜平县人民政府（2024）-3	自然资源局
28	平石头旅居产业配套	736	195.89982	540.10018	省衔接资金冀财农（2023）178号	阜平县人民政府（2024）-3	自然资源局
29	拆除清运费一次性补助	500	388.066	111.934	省衔接资金冀财农（2023）178号	阜平县人民政府（2024）-3	执法局
30	白河村电力配套	50	48.887	1.113	市衔接资金保财农（2024）8号	阜平县人民政府（2024）-4	文旅局
31	王林口镇西王林口村麻栎栽植项目	150	143.980809	6.019191	市衔接资金保财农（2024）8号	阜平县人民政府（2024）-4	自然资源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安排资金	资金支出	结余资金	收回资金来源	原安排文号	责任单位
32	雨露计划	1200	1102.35	97.65	省衔接资金冀财农（2023）178号	阜平县人民政府（2024）-3	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33	史家寨乡草朵沟食用菌大棚配套	50	0	50	省衔接资金冀财农（2023）178号	阜平县人民政府（2024）-3	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34	平阳镇北庄村手工业厂房建设	50	0	50	中央衔接资金冀财农（2023）148号	阜平县人民政府（2024）-3	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35	产销对接活动	80	74.8	5.2	县衔接资金阜财（2024）16号	阜平县人民政府（2024）-4	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36	大台乡大台村产业园区配套	1000	995.25375	4.74625	省衔接资金冀财农（2023）178号	阜平县人民政府（2024）-3	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37	垃圾设备购置	85	69.224	15.776	市衔接资金保财农（2024）8号	阜平县人民政府（2024）-4	执法局
38	台峪乡庄里村食用菌大棚灾后重建	380	362.398595	17.601405	市衔接资金保财农（2024）8号	阜平县人民政府（2024）-4	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39	城南庄镇宋家沟村食用菌大棚灾后修复	46.8	44.632248	2.167752	市衔接资金保财农（2024）8号	阜平县人民政府（2024）-4	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40	城南庄镇北工村食用菌大棚灾后修复	49.2	46.921081	2.278919	市衔接资金保财农（2024）8号	阜平县人民政府（2024）-4	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41	城南庄镇向阳庄村食用菌大棚灾后修复	28.8	27.465999	1.334001	市衔接资金保财农（2024）8号	阜平县人民政府（2024）-4	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42	城南庄镇后庄村食用菌大棚灾后修复	66	62.942914	3.057086	市衔接资金保财农（2024）8号	阜平县人民政府（2024）-4	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43	城南庄镇南台村食用菌大棚灾后修复	13.2	12.588583	0.611417	市衔接资金保财农（2024）8号	阜平县人民政府（2024）-4	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44	平阳镇康家峪村食用菌大棚灾后修复	31.2	29.754832	1.445168	市衔接资金保财农（2024）8号	阜平县人民政府（2024）-4	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45	城南庄镇福子峪村食用菌大棚灾后重建	224.8	214.38738	10.41262	市衔接资金保财农（2024）8号	阜平县人民政府（2024）-4	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46	就业到户奖补	123.68	122.79	0.89	市衔接资金保财农（2024）8号	阜农组（2024）4号	人社局
47	务工交通补贴	400	399.94	0.06	省衔接资金冀财农（2023）178号	阜平县人民政府（2024）-3	人社局
	合计	12999.93	8863.058791	4136.871209			

2024年度财政衔接资金结余收回重新安排项目实施计划

序号	县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	安排资金 (万元)	进度计划	责任部门
1	阜平县	黄芩苷提取	资产收益	开发区	投资河北中尚药业有限公司，购置全自动包装机。产权(资金资本)归龙城南庄镇井沟村，收益资金增加村集体收入，年收益率5%。通过村集体二次分配增加脱贫户、监测户的收入，预计带动220户，户均增收500元。	220	2024. 12	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	阜平县	林果种植	资产收益	阜平镇大道村	投资林发绿化公司3916.871209 万元，用于林果园区日常生产经营，产权(资金资本)归村集体（大台乡柏崖村816.871209万元，坊里村400万元，大连地村500万元，大台村500万元；阜平镇燕头村500万元，青沿村200万元，高阜口村200万元；城南庄镇北桑地村200万元，城南庄村200万元，南安村200万元，向阳庄村200万元），收益资金增加村集体收入，年收益率5%，通过村集体二次分配增加脱贫户、监测户的收入，预计带动3961户，户均增收500元。	3916.871209	2024. 12	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合计					4136.871209		